

日本專利局補助中小企業涉入國外智慧財產權糾紛的部分保險費（第 298 期 2022/6/2）

隨著日本企業向國外提出的智慧財產權申請件數日益增加，中小企業涉入國外智慧財產權糾紛的風險也隨之而增。圖 1 為日本專利局摘錄自「2020 會計年度中小企業知識財產權活動支援事業費補助金追蹤調查報告」所整理之圖表，其中約有 5% 的日本中小企業曾被國外企業指控侵權的經驗，指控日本中小企業侵權之前 3 名國家為美國 (35%)、歐洲(30%) 及中國大陸(18%)，臺灣則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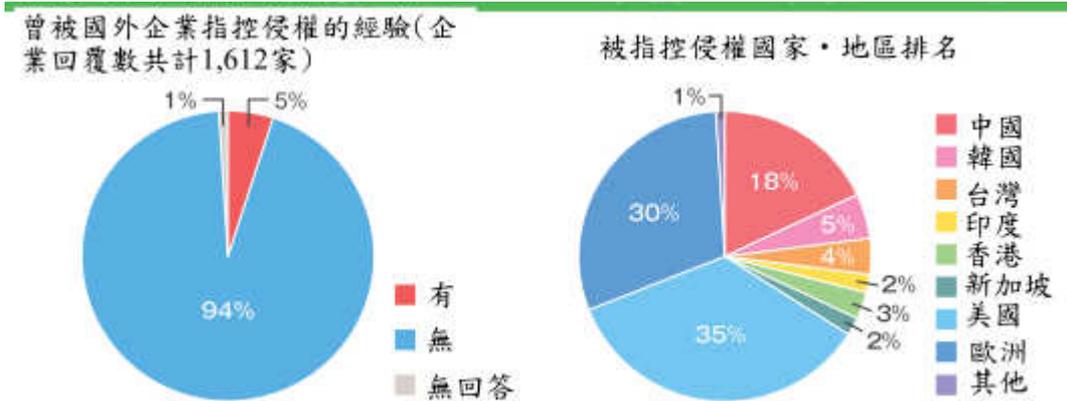


圖 1、2020 會計年度中小企業知識財產權活動支援事業費補助金追蹤調查報告書

為此日本專利局於 2016 年 7 月訂定國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費用保險制度，中小企業若涉入國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損害賠償請求訴訟時，保險公司將賠償中小企業訴訟所需之費用。符合投保資格的中小企業，則可獲得補助半額保險費（續保第 2 年以後，僅補助 1/3 保險費）。

承保地區分為下列兩種方案，保險人可擇一申請：

1. 亞洲全區域（日本、北韓除外）
2. 全世界（日本、北韓除外）

理賠適用情況：

保險人（中小企業）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因侵害到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有侵害疑慮而遭到第三人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等訴訟或是仲裁時，其訴訟費用（含律師費及鑑定費）及相關之必要開支將由保險金給付。惟因損害賠償請求、禁制令、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及不當得利益返還請求等所生之費用不在理賠範圍內。

每件訴訟理賠額度有 500 萬日圓、1,000 萬日圓、3,000 萬日圓及 5,000 萬日圓等 4 種方案供保險人選擇，惟保險人自付額為 10 萬日圓。

資料來源：海外知財訴訟費用保險に対する補助（令和 4 年度は 7 月 1 日始期分より実施予定），日本專利局，2022 年 5 月 6 日。

<https://www.jpo.go.jp/support/chusho/shien_sosyou_hoken.html>